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陳水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4486元（含本金195萬3715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日至起訴前之利息27萬7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康雅婷